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8383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及114年11月10日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已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爰為配合中央政策實施及本市民間建築工程進度順利銜接，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執行方式，請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計畫書線上申報維持不變，仍請申請人於本市建築管理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 (二)自115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內政部114年8月1日訂頒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原有本市運送憑證如無法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使用完畢者即自動作廢，無須繳回，屆時清運車輛倘仍持有本市核發之運送憑證，一律視為無效憑證。

- (三)為利工程進度順利銜接，已領得本市運送憑證之案件請自行估算年底前出土完成數量，倘工程出土尚未完成有轉換聯單使用需求，請備妥相關文件提前向本局建管處報備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變更事宜，以利後續轉換至內政部電子聯單系統申請事宜。

三、內政部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GPS車機系統）符合規格，已於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公告，請儘速完成裝置清運剩餘土石方車輛即時追蹤系統，以避免造成工程出土延宕事宜。

四、另有關旨揭電子聯單管理系統操作方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委託服務廠商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先行參閱教育訓練消息，線上學習專區講義內容（<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副本函送本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電子聯單系統（網頁版及APP版）」，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Code，即時掌握清運資訊、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請轉知攔查機關及相關單位知悉，115年1月1日起清運車輛倘仍持有本市核發之運送憑證一律視為無效憑證，請逕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辦理。

六、副本函送本市轄管土資場加強管控進場車輛，自115年1月1日起請嚴格管制清運車輛應使用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確認運送資訊符合規定始能進場處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好名企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浚欣有限公司、恆光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